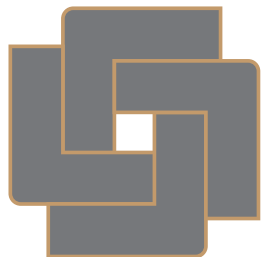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各個認購方訂立之補充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告第一頁「補充協議」一節中披露「一帶一路金融有限公司(由認購方I之唯一股東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已收購482,982,456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一帶一路金融有限公司(由認購方I之唯一股東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已收購512,982,45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肖臨駿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